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6685 号

目 录

| | |
|--------------------------|---|
| 专项鉴证报告 | 1 |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3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6685 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博世科”）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广西博世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西博世科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了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广西博世科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西博世科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西博世科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傅成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 曼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0号文的核准, 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5,193,3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2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3,818,120.31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备案/核准情况 | 环评情况 |
|----|----------------|------------------|------------------|-----------------|--------------|
| 1 |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 30,670.00 | 20,000.00 | 洪发改投资发[2015]22号 | 洪环建[2015]4号 |
| 2 |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 19,112.25 | 19,000.00 | 花发改[2016]44号 | 花环评[2016]13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625.45 | 16,000.00 | | |
| | 合计 | <u>66,407.70</u> | <u>55,000.00</u> | | |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18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 |
|----|----------------|------------------|
| 1 |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 16,717.04 |
| 2 |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 468.13 |
| | 合 计 | <u>17,185.17</u> |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11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置换对比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 16,717.04 | 16,717.04 |
| 2 |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 468.13 | 468.13 |
| | 合 计 | <u>17,185.17</u> | <u>17,185.17</u>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财务总监：陈琪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